# 祖先崇拜的生命超越观

### 赖菅菅

内容提要:追求生命的不朽是人类摆脱死亡恐惧的主要途径。在祖先崇拜中,人们试图在自然生

命和道德生命两方面都实现超越。子子孙孙无穷尽使祖先的自然生命在现世社会中实现永生;德行和功绩存留后世,并被传播、效法和宣扬,这也使祖先的道德生命获得

了不朽。

关键词:祖先崇拜 生命 超越

作者简介:赖萱萱,厦门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

祖先崇拜是中国传统宗教信仰形态最重要的特色,它与中国人的精神文化、社会生活、政治理念有着密切的联系。近年来,学术界对于祖先崇拜的研究甚多,在祭祖仪式、宗教功能、民族区域特征等方面有了深入挖掘,但关于祖先崇拜的生命超越思想则较少进行详细的论述。本文试图从生命伦理学与宗教学相互交错的角度,阐明祖先崇拜如何在自然生命与道德生命中实现超越。

# 一、自然生命的延续

自然生命是一切价值存在的基础和依托,人的所有价值关系都要以生命存在为前提。在祖先崇拜中,生命的不朽首先在于自然生命的不朽,即子孙的绵延不绝。对中国人来说,繁衍后代是最基本的生命超越形式,是人道的最终依托,子孙是生命不朽的象征。只要子子孙孙无有穷尽,即便是死亡来临,也无所遗憾。

### (一)个体生命归属于群体生命

这种世俗的生命超越方式折射出祖先崇拜的信仰特征。对信仰者而言,祖神不是超人间的外在力量,而是存在于世俗人伦秩序之中的神灵。祖先生前是人,死后为神,死去的先人前辈并非因死亡而与现世人伦秩序隔绝,而是在子孙的心理、观念中传继下去,并且进一步的人格化与神圣化,成为肯定世俗人伦关系的本体存在。人们崇拜祖先,必然也会引申为对祖先遗传分衍下来的血缘群体的社会强调,把血缘群体的伦理关系当成个体生命存在的基础。个体生命肯定是要死亡的,但由子子孙孙构成的血缘群体则是可以持久永恒的。

从个体的角度来看,个人的生命不是自己的,而是属于血缘群体的。每个个体都是处于族群始端的祖先的子孙,死后也将成为后代人的祖先,其生命不同阶段的转换是通过子、父、祖的人伦角色来实现,这些祖孙父子关系充斥着个体生命的全部,而个人的自身意志则因此丧失了它独立存在的意义与价值。当死亡来临,面对着如何解决生命永存的问题上,人们只能将目光限定在一生为之奋斗的血缘群体上,希望通过子孙的无限繁衍来维持世世不断的祭祀活动,使得宗庙永保,香火不断,自己的精神品格也能永久地存活在子孙的记忆中。这种通过肉体实现生命超越的方式虽然直接简单,但它却是那些处于祖先崇拜之中的人们的精神支柱。

## (二)"传宗接代"的责任

对处于亲亲血缘群体中的每个人来说,"传宗接代"是最神圣、最崇高的事业,是自身存在价值的 重要伦理原则。《孟子·离娄上》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舜不告而娶,为无后也。"所谓"父死子 继曰生"<sup>[1]</sup>生命存在的意义和价值都是从祖孙父子的人伦关系中体现。倘若这代际关系出现断裂,它可以直接破坏了血缘群体种系延续的功能,动摇了现实伦理秩序存在的合理性。因此,中国人对"无后"充满了深切的焦虑,"无后"不仅意味着你个人的无后,你个人生命的毁灭,而且也意味着祖先生命的延续在你这一环中发生了断裂,意味着因为你的无能,毁灭了祖先生命永恒存在的可能,毁灭了祖先永生的渴望。于是古人对此有极为严厉的抨击:"三千之责,莫大无后"(《弘明集·喻道论》)。

因此,在古代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可见对子嗣的渴望与关注,尤其是男女的婚嫁之礼。古人重婚嫁,其本质是出于对家族延续的强调和重视,这在《礼记》中多有体现。《礼记·昏义》:"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在古代宗族制度下,婚姻不是当事人个人的事情,而是出于延续家族和宗族的目的,它与家族的背景、观念、利益、规则息息相关。因此,"继后世"、"万世之嗣"、"思嗣"是婚后男女最大的责任,也是最大的愿望。早生贵子,多子多孙对人们最丰厚的赐予,古代丈夫离弃妻子的七种条件又称"七出",其中有一条便是"无子者"<sup>[3]</sup>,其理由是,中国古代婚姻的目的是广家族、繁子孙,妻子不能生育子嗣,男女的婚姻关系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这种唯子是论的行为在中国社会曾普遍存在,并且得到法律保护,以《唐律》为例,妻年五十以上无子,听立庶以长。疏议据此认为四十九以下无子,未合出之。对此,闻一多在其《匡斋尺牍》就评述道:"宗法社会里是没有'个人'的,一个人的存在是为他的种族而存在的,一个女人是为种族传递并繁衍生机的功能上而存在着的。如果她不能证实这功能,就得被她的侨类贱视,被他的男人诅咒以致驱逐,而尤其令人胆颤的是据说还得遭神——祖宗的谴责。"[4] 由上可见,子孙的繁衍在中国人的生命中占据了何等重要的地位!

## 二、道德生命的不朽

从哲学的角度看,人的生命存在不仅是自在的生命存在,更是自为的生命存在,即人能自为地支配自己生命的存在。思考死亡,探求生命存在的价值和意义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根本特征之一。人的生命的真谛在于寻求"意义的生活",从有限的生命中获得无限的价值。道德作为一种精神存在,是人的生命超越的基本价值向度,道德的提升使人的自然生命富有意义而实现了超越。道德生命的不朽是祖先崇拜生命超越的另一重要方式。祖先崇拜虽然强调自然生命对家族繁衍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同样也认为道德生命是人之为人的本质所在。因此,祖先们都努力在自然生命的时限内追求建构道德的生命,努力于充实自我的精神世界,终则成为"内圣"者;然后进一步以崇高的精神人格感化子孙后代,以非凡的能力和辉煌的业绩去推动家族、民族的发展,造福于子孙后代。这样,即便自己死去,孝子顺孙也永远会感其德、感其行。那么,他就能虽死犹生、虽死犹荣了。

# (一)祖有功,宗有德

祖先崇拜是此岸性、伦理型的传统信仰,它的信仰本质是建立在对现实文化价值系统肯定的基础上的。现世的道德观念、价值态度、行为准则同样也适用于已经去世的先人祖辈。因此,具有社会价值的道德精神是祖先身份的重要标志,"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谓之祖宗者"(《孔子家语·庙制》)。祖先不仅是生命的来源与根本,更是人间道德、事业、功绩的至高象征和代表。德行的修养与功业的创建是祖先们在有限生命中达到精神永生的前提条件。老子言:"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脱,子孙祭祀不辍。" <sup>[5]</sup> 善建德和抱德,可以永享子孙的祭祀,不被忘记而实现不朽。

<sup>[1]</sup> 李学勤主编:《春秋公羊传注疏》,《十三经注疏》,[汉]何休解诂,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86页。

<sup>[2] [</sup>清] 孙希旦:《礼记集解》, 王星贤、沈啸寰点校, 中华书局, 1989年, 第1416页。(下文皆引此书, 仅标出篇名)。

<sup>[3]</sup> 王国轩,王秀梅:《孔子家语》,中华书局,2009年,第215页。(下文皆引此书,仅标出篇名)。

<sup>[4]</sup> 闻一多:《闻一多全集》第一册,三联书店,1982年,第347页。

<sup>[5]</sup> 朱谦之:《老子校释》, 中华书局, 1984年, 第214页。

在后世子孙心目中,祖先皆是至善至美的化身,古代的三皇五帝、夏商周的开国之君无一不是理想人格的范本,孟子云:"禹恶旨酒而好善言。汤执中,立贤无方。文王视民如伤,望道而未之见。武王不泄迩,不忘远。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继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孟子·离娄下》)为了歌颂和赞扬祖先们的完善人格,后人以礼乐的方式来表达:"《大章》,章之也。《咸池》,备矣。《韶》,继也。《夏》,大也。殷、周之乐尽矣。"(《礼记·乐记》)《大章》是用来表彰尧的德行的,《咸池》是用来歌颂黄帝的德行完备的,《韶》是用来颂扬舜能继承尧的德政的,《夏》是用来赞美禹的功德发扬光大的。

从原始社会时期开始,人们就十分重视和崇拜祖先的功绩,那些对氏族、国家做出巨大贡献的祖先 是后人心目中的英雄 , 尤其是被列为氏族始祖、民族祖先、部落祖先等远古祖先。据《礼记·祭法》载 : " 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喾,祖颛顼而宗尧。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鲧,祖颛顼而宗禹。殷人禘喾而郊冥,祖契 而宗汤。周人禘喾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孔颖达云:"盖惟四亲庙不论功德,至于禘、郊、宗、祖, 必其功德足以堪之,非子孙之所得而私也。"黄帝、帝喾、颛顼、尧、鲧、禹、冥、契、稷以及文王、武 王都是为了达到崇高的目的,而以超凡的魄力和勇气克服艰难险阻,创造辉煌业绩的祖先神。《礼记》中 列举了这类英雄圣贤式先祖的事迹,"是故厉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农,能殖百谷。夏之衰也,周弃继 之,故祀以为稷。共工氏之霸九州岛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岛,故祀之以为社。帝喾能序星辰以着 众,尧能赏均、刑法以义终,舜勤众事而野死。鲧鄣洪水而殛死,禹能修鲧之功。黄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 财,颛顼能修之。契为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汤以宽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 民之灾,此皆有功烈于民者也。"(《礼记·祭法》)这些"法施于民"、"以死勤事"、"以劳定国"、"能御 大灾 "、" 能捍大患 " 的英雄事迹使祖先的伟大形象永远存留在后人的心中 , 成为仁人志士争相效法的范 式。孔子一生都"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对于先祖先王的丰功伟绩更是大力地歌颂和宣扬,《论语·泰 伯下》载 "子曰 : 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 '"、"子曰 : 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为 大,唯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焕乎其有文章!'" " 字里行间充满了无限的钦 佩与赞叹。孟子亦被先祖们的崇高功绩,广博恩惠所感染,他说:"是故君子有终身之忧,无一朝之患也。 乃若所忧则有之:舜,人也,我,亦人也。舜为法于天下,可传于后世,我由未免为乡人也。是则可忧也, 忧之如何?如舜而已矣。"(《孟子·离娄下》) 孟子指出,舜之所以成为天下人的楷模,而名垂于后世,是 因为他能够建功立业,为民谋福利,舜的这种实现人生不朽的伟大功德是他终身奋斗的目标。

先祖们有着造福庶众、拯世济民的社会责任感,也必定具备崇高道德操守。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孝德是先祖先王理想人格形成的必备条件。在古代经典中,舜被称为"大孝","舜尽事亲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为父子者定,此之谓大孝"(《孟子·离娄上》)传说舜的父亲瞽瞍顽愚不化,母亲也是一个不诚实的人。但舜对他们始终不离不弃,"克谐以孝"[2](《尚书·尧典》),最终以孝心感化了父母。周代的祖先文王、武王、周公也是孝子的代表。《礼记·文王世子》中记载,文王当太子时,每日三次探视父亲王季。若得知父亲身体安好,"文王乃喜"。如遇王季身体不适,"文王色忧,行不能正履","食上,必在视寒暖之节。食下,问所膳……"直到王季饮食恢复正常,文王才恢复原来的神态。又"武王周公,其达孝矣乎!"(《礼记·中庸》),"成王之孚,下士之式,永言孝思,孝思维则。"(《诗经·大雅·文王》)除了个人德行之外,作为氏族部落首领、一国之王的先祖们还应具备"治国平天下"的政治德行。早期出现的"德"大多指政治之德,是对统治者所要求的德行,如《逸周书》中的"九德"、"顺九典"、"尊九德"、"固九守",其内涵多为治国之法、

<sup>[1]</sup> 程树德:《论语集释》,程俊英、蒋见元点校,中华书局,1990年,第547-551页。(下文皆引此书,仅标出篇名)

<sup>[2]</sup> 李学勤主编:《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6页。

德政的具体作法。<sup>[1]</sup> 可以说,政治德行是早期先王先祖最重要的品德。实行仁政的,善待百姓是治理天下的根本,"尧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天下。"(《孟子·离娄上》)、"尧、舜率天下以仁,而民从之。"(《礼记·大学》) 先祖们不仅仁爱百姓同时也善于教化百姓,"尧、舜,至天下之善教化者也"。<sup>[2]</sup> 教百姓修善德、守人伦是仁政的表现,孟子云:"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于庶物,察于人伦,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孟子·离娄下》具有良好的德行,又善于施德于百姓,必然也会得到百姓的爱戴,"是以舜无失民"(《荀子·哀公》)。先王先祖的这些仁德与智慧未因生命的完结而消亡,而是被一代又一代的子孙流传和效法,实现精神上的不朽。

### (二)昭祖德、承祖业

道德上的修养和建立功业使生命意义的不朽成为了可能,但有"立"还必须有"承"。后代子孙 是祖先道德生命不朽的实现者和承担者,昭祖德、承祖业不仅是对祖先崇拜的外在行为,更是子孙一 生的使命,是不可逃脱的人伦责任。

首先,昭祖德。在祖先崇拜文化中,显扬祖先的功德,使之名传于后世,这是为人子孙的道德责 任,所谓"无念尔祖,聿修厥德"(《诗经·大雅》)。在古代,"铭"是传扬祖先美德和功绩的重要载 体,通过《礼记·祭统》中关于撰写铭文的一段论述,我们可知,能否合宜、妥当地宣扬祖先的功 德,关涉到子孙的道德修养和人伦智慧:"铭者,自名也。自名,以称扬其先祖之美,而明着之后世者 也。为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恶焉,铭之义,称美而不称恶。此孝子孝孙之心也,唯贤者能之。 铭者,论撰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勋劳、庆赏、声名,列于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 祖者也。显扬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顺也,明示后世,教也。夫铭者,壹称而上下皆得焉耳矣。是 故,君子之观于铭也,既美其所称,又美其所为。为之者,明足以见之,仁足以与之,知足以利之,可谓 贤矣。贤而勿伐,可谓恭矣。" 由上可知,撰写铭文称扬祖先之美具有三层重要意义。其一,通过自标其 名而称扬祖先的美德,使祖先名扬后世,是表达子孙孝心的一种方式。其二,铭文的意义是宣扬美德,回 避缺点。而人皆有优缺点,为人子孙如何扬长避短,使祖先英名流传后世,这是"唯贤者能之"的。其 三,将祖先的德善、功烈、勋劳、庆赏、声名刻于祭器,并附以自己的名字。这不仅是向祖先表达孝道, 更将自己的孝行"明示后世",以达到孝教子孙的作用。因此,人们在赞扬祖先恩德的同时,也感叹孝子 顺孙的明哲、仁恩与智谋。比如,周公死后,成王、康王为了追念周公的功劳,尊崇鲁国。将只有天子享 有的郊、社、大尝、禘这些隆重祭祀以及相应的乐舞,赐予了鲁国。于是周公的"子孙纂之,至于今不 废,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国 "(《礼记·祭统》)。同理,若是"子孙之守宗庙社稷者,其先祖无 美而称之,是诬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传,不仁也。此三者,君子之所耻也。" 因此,昭显祖 先的功德,不仅是子孙敬亲的表现,还是子孙仁德、智慧的体现,这就将"昭祖德"伦理化、道德化了。

除了铭文以外,族谱家训也是昭示"先祖之美"的另一重要载体。有宋以来,族谱的修订在民间尤为普遍。族谱通过叙传、碑记等形式将祖先中的显宦名儒、孝子顺孙、烈女节妇等记载下来,使祖先的懿德流传后世,成为后人效法的楷模。山西阳泉荫营《溧阳侯后裔镇阳王宗支史氏族谱》序:"我先祖创修族谱旨在尊祖敬宗,联系族人,发扬懿德,启示后人。" [1] 江西德兴余村《叶氏族谱》序中亦指出:"子孙能爱其祖者,孰不欲以其盛美传之无穷耶。" [4]

随着一代又一代人的歌颂和改塑,祖先的形象越发地高尚而伟大。后代子孙常常会把人世伦理生活

<sup>[1]</sup> 陈来:《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春秋时代的宗教、伦理与社会思想》,三联书店,2009年,第248-251页。

<sup>[2]</sup> 王先谦:《荀子集解》,沈啸寰、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第336-337页。(下文皆引此书,仅标出篇名)。

<sup>[3]</sup> 山西阳泉荫营史氏族谱编撰理事会:《溧阳侯后裔镇阳王宗支史氏族谱》,藏于江西省图书馆,2007年,第1页。

<sup>[4]</sup> 余村村志编纂委员会:《可爱的家乡》,收藏于余村村委会,2004年,第3页。转引自叶国爱:《族谱的教育价值研究》,西南大学硕士论文,2010年,第32页。

THE WORLD RELIGIOUS CULTURES

中所能具有的美善、勋劳、贤良等品质统统归结到祖先身上,将祖先美化为十全十美的理想人物。而且,越是遥远的始祖神越是被形塑得完美无缺。各个民族的始祖几乎都毫无例外地完美和崇高。比如华夏族的祖先——黄帝。据《左传》载黄帝以云纪官,《帝王世纪》说黄帝有熊氏。到了西汉的《史记·五帝本纪》,黄帝就被描绘成具有超人天性和伟大功绩的"人神"。他不仅战胜炎帝于阪泉叛乱,后又在涿鹿之野擒杀部族大敌蚩尤,复兴了神农氏部族联盟的首领地位。同时还创造了舟车、弓矢、屋宇、衣裳,并且能行法术、主管雷雨等等。<sup>[1]</sup> 如此能力高强、无所不能的黄帝都被几个朝代统治者纷纷列为始祖神,后来又扩大为整个汉族的始祖神。子孙们对祖先的称颂总会有过之而无不及的,因为"祖考精神便是吾之精神"<sup>[2]</sup>,被美化的祖先是后代子孙思想、行为、修养的范式,是他们安身立命的精神寄托。

其次,承祖业。生命的短暂迫使人们把所有的目光和精力都倾注到有限的现实人生中,努力在有限的生命中做一番不朽的功业。虽然在后人的眼中,先辈们都创造了辉煌的业绩,但是"凡人之死,皆有所恨,志士则恨义事未立,学士则恨问多不及,农夫则恨耕未畜谷,商人则恨货财未殖,仕者则恨官位未极,勇者则恨材未优。天下各有所欲乎。然而各有所恨。" <sup>[3]</sup> 先人留下的未伸之志便希冀子孙后代能继承、发扬下去,以使不朽的人生价值得以延续,所谓"非其子孙之显达,无由自见" <sup>[4]</sup>。另一方面,子孙们出于对先祖先辈的敬爱与崇拜,同样也将继述遗志作为自己的人生目标和应尽的道德义务。《论语·学而》曰 "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宋人范祖禹对此解释道 "为人子者,父在则能观其父之志而承顺之,父没则能观其父之行而继述之。"《礼记·中庸》也表达了相同的意思 "夫孝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继承先祖之遗业、事功和经验是子孙们对先人的"追孝",《尚书·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孔安国注:"继先祖之志为孝"。承续祖先之遗命,继述祖先的未成之业,是对自己有德有孝的最高伦理肯定。可以说,祖"志"祖"事"是现实世界的存在价值和终极意义,它"超越了今世个体存在的经验与意识,同时又至高无上君临在他们的头上" <sup>[5]</sup> 成为了现世生存、生活的唯一标准,"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 《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是亦从此而辨,非亦从此而辨矣。以此存心,则无有不善"。 <sup>[7]</sup> 由此,子孙万代所能做的便是遵从祖宗家训,维护惯例体系。勿改古道,勿违古训,成为子孙后代的最高美德。

后代子孙承载着祖先毕生之功业,无不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唯恐辱没了祖先的声名。"是以君子终日干干进德修业者,非直为博己而已也,盖乃思述祖考之令问,而以显父母也"。勤勉于祖先之业是子孙一生的奋斗目标,是现实价值意向与理想追求。《孝经·开宗明义章第一》:"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建功扬名,光宗耀祖是孝道的最高要求。《孔传》注:"七十老致仕,悬其所仕之车,置诸庙,永使子孙鉴而则焉,立身之终。"当子孙也将有限的一生投入到祖上事功之中,并且将其发扬光大,成为再下一辈人的光荣和骄傲,那么他也算完成了这一生的使命。应该说,在整个道德生命的链条中,每个子孙都是不可或缺的一环,他的上承与下传使先祖存留下来的事功、道德、修养得以完整地、长久地延续下去。

(责任编辑 陶 冶)

<sup>[1] [</sup>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第3页。

<sup>[2] [</sup>宋]朱熹:《朱子语类》,黎清德编,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北京:1986年,第616页。

<sup>[3] [</sup> 汉 ] 王充 :《论衡》, 陈蒲清点校, 岳麓书社, 2006年, 第 274页。

<sup>[4] [</sup>清] 黄宗羲:《黄梨洲文集》,中华书局,1959年,第124页。

<sup>[5]</sup> 李向平:《祖宗的神灵》,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60页。

<sup>[6]</sup> 胡平生:《孝经译注》,中华书局,1996年,第8页。

<sup>[7]</sup> 张载:《张载集》,中华书局,1978年,第226页。